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048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林佑儒

被告 余景登律師即陳茂德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茂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2,58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99計算之利息，暨已核算之利息新臺幣29萬3,996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52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茂德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被繼承人陳茂德（民國111年10月1日歿）前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申辦餘額代償信用卡，並約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99計算循環信用利息，惟未依約繳款，共積欠新臺幣（下同）12萬2,582元及利息未償（下稱系爭債權）。嗣台新銀行將系爭債權讓與予原告，因陳茂德死亡後，其繼承人均聲

01 明拋棄繼承，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以11
02 2年度繼字第25號民事裁定選任被告為陳茂德之遺產管理
03 人，是被告應於管理陳茂德之遺產範圍內就本件債務負清償
04 責任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所提書狀答辯略以：請本
07 院核閱原告所提證物原本，並依法判決等語。並聲明：原告
08 之訴駁回。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6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包括清償
17 債權在內，是在遺產管理人管理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其就
18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即應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
19 款亦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陳茂德向台新銀行申辦餘額代償信用卡，迄
21 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原告於95年6月30日受讓
22 系爭債權，而陳茂德於111年10月1日死亡，經雲林地院以11
23 2年度繼字第25號裁定選任被告為陳茂德之遺產管理人等
24 情，業據提出台新銀行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約定條款、
25 帳務查詢資料、雲林地院103年12月18日雲院通103司執丁字
26 第1072號債權憑證、雲林地院112年度繼字第25號裁定暨確
27 定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本院卷第7至31
28 頁）為證，並提出證物原本，經本院核閱無訛。又被告已於
29 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0 場爭執，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1 實，則原告主張被告為陳茂德之遺產管理人，請求被告在管
02 理陳茂德之遺產範圍內，清償本件借款，自屬有據。

03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179
04 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05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7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08 告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7 書 記 官 林家瑜